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9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3月29日,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受让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标的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信托")、天津重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重信")、重庆嘉鸿盛鑫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嘉鸿")、深圳市远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远为")、深圳中峻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峻")分别持有的国都证券4.7170%、4.7170%、3.7736%、3.3089%、2.6289%股份,合计19.1454%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核准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合规性确认。

●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重庆信托、天津重信、重庆嘉鸿、深圳远为、深圳中峻分别持有的国都证券275,000,000股股份(对应股份总数的4.7170%)、275,000,000股股份(对应股份总数的4.7170%)、220,000,000股股份(对应股份总数的3.7736%)、192,910,354股股份(对应股份总数的3.3089%)、153,266,800股股份(对应股份总数的2.6289%),合计国都证券1,116,177,154股股份(对应股份总数的19.1454%)。参考标的公司截至2023年10月31日(以下简称"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经相关方协商一致,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2.673元/股。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加强资源整合,进一步提高公司证券业务的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充分发挥公司现有业务优势与国都证券业务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二)审议情况

2024年3月28日,浙商证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国都证券部分股份的议案》。

2024年3月29日,浙商证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国都证券部分股份的议案》。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及授权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证监会的核准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合规性确认。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重庆信托

企业名称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202805720T
法定代表人	翁振杰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嘉州路88号33层、34层、3501-3511室
注册资本	1,5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84年10月22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天津重信

企业名称	天津重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52082503N
法定代表人	潘尧
注册地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482号创智大厦204(TG第812号)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2年9月5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重庆嘉鸿

企业名称	重庆嘉鸿盛鑫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MA60KK415E
法定代表人	张建涛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北城天街37号名义层第二层L230-1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9年10月18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以上两项不含危险化学品)、通讯器材、电器设备、机械设备;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不含住宿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营销策划;电子设备及机电一体化系统的研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深圳远为

企业名称	深圳市远为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4955624M
法定代表人	邓家贵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深房广场B2405室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4年7月7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五)深圳中峻

企业名称	深圳中峻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673578A
法定代表人	冯金国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3044号信利康大厦8C-32C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25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734161639R
法定代表人	翁振杰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注册资本	583,000.0009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时间	2001年12月28日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截至2023年6月30日,标的公司的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76,927,161	13.3264
2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58,937,835	9.5873
3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48,516,574	7.6933
4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346,986,620	5.9517
5	重庆信托	307,939,000	5.2820
6	东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99,011,949	5.1288
7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299,011,049	5.1288
8	天津重信	275,000,000	4.7170
9	重庆嘉鸿	220,000,000	3.7736
10	深圳远为	192,910,354	3.3089

注:以上持股信息来源于国都证券《2023年半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重庆信托持有标的公司275,0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7170%。

(三)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2023年6月30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568,263.27	3,490,417.66
净资产	1,057,738.83	1,037,004.05
营业收入	83,203.33	93,824.17
净利润	42,360.53	33,352.83

注:2022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主营业务情况

国都证券所属证券行业,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并通过全资子公司国都景瑞投资有限公司从事另类投资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国国都(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从事经有权机关核准的证券、期货持牌业务;通过控股子公司国都期货有限公司从事期货业务,具体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业务。

四、本次交易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

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4]第0071号),经评估,截至2023年10月31日,国都证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1,582,600.00万元。

(二)本次交易的定价情况

就本次交易,参考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10月31日的评估值,经相关方协商一致,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2.673元/股。

五、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3月29日,公司与重庆信托、天津重信、重庆嘉鸿、深圳远为、深圳中峻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其中,公司与重庆信托、天津重信、重庆嘉鸿、深圳中峻分别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合称"《股份转让协议一》",公司与深圳远为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二》",《股份转让协议一》与《股份转让协议二》合称"《股份转让协议》")。同日,公司与重庆信托、天津重信、重庆嘉鸿、深圳中峻分别签署了《股份质押合同》。

(一)《股份转让协议一》的主要内容

1、交易各方

甲方:浙商证券

乙方1:重庆信托

乙方2:天津重信

乙方3:重庆嘉鸿

乙方4:深圳中峻

(乙方1、乙方2、乙方3及乙方4合称为"乙方",甲方及乙方合称为"各方")

2、目标股份一

乙方1持有的国都证券275,000,000股股份(对应国都证券股份总数的4.7170%),乙方2持有的国都证券275,000,000股股份(对应国都证券股份总数的4.7170%),乙方3持有的国都证券220,000,000股股份(对应国都证券股份总数的3.7736%),乙方4持有的国都证券153,266,800股股份(对应国都证券股份总数的2.6289%),前述股份单称或合称为"目标股份一",甲方受让目标股份一统称"同期股份转让"。

《股份转让协议一》签署日至交割完成日内,因国都证券拆股、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而增加的股份应作为目标股份一的一部分一并过户予甲方,甲方无需就此额外支付对价或履行额外的义务。

甲方拟同步实施本次交易,如甲方从乙方受让的拥有完整股东权利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未能达到各自拟转让比例,或从乙方和深圳市远为投资有限公司合计受让的拥有完整股东权利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未能达到18%,甲方有权终止本次交易或要求乙方继续按照《股份转让协议一》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股份一转让给甲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

(1)股份转让价款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参考国都证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2.673元/股,乙方1、乙方2、乙方3及乙方4转让目标股份一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分别为735,075,000.00元、735,075,000.00元、588,060,000.00元、409,682,156.40元。

(2)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各方同意,除《股份转让协议一》另有约定外,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分四期支付,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1)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或被甲方书面豁免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金额=乙方截至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日质押登记予甲方的目标股份一数量×标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75元("每股净资产")×70%。

i.《股份转让协议一》已经依法签署;

ii.乙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无限售且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目标股份一质押予甲方的登记手续;

iii.乙方已经将其拟转让给甲方的目标股份一托管至甲方指定的证券营业部;

iv.除质押予甲方外,目标股份一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主张权利或权益的情形;

v.没有发生乙方实质违反其在《股份转让协议一》项下应遵守或履行的承诺和义务并导致本次交易不能正常进行的情况;

vi.截至支付日,没有发生或虽发生但已消除对国都证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和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vii.乙方没有发生影响本次交易完成的重大行政处罚、逾期不能偿还债务的重大民事违约行为,以及被提起或进入破产、清算、歇业、解散、重组或债务重整程序等事项;

viii.没有主管政府部门采取行动或程序限制或禁止本次交易的完成。

2)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或被甲方书面豁免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金额=乙方截至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日质押登记予甲方的目标股份一数量×每股净资产×30%。

i.截至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日,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条件均保持满足或被甲方书面豁免;

ii.证监会已出具同期股份转让的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正式受理同期股份转让申请。

3)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或被甲方书面豁免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金额=乙方截至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日质押登记予甲方的目标股份一数量×每股净资产×1.5×95%-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第一期和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

i.截至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日,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条件和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条件均保持满足或被甲方书面豁免;

ii.乙方已经质押予甲方的国都证券股份持续质押且质押比例不低于15%;

iii.证监会已核准甲方成为国都证券股东并核准同期股份转让;

iv.全国股转公司已出具关于同期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函。

4)第四期股份转让价款: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或被甲方书面豁免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第四期股份转让价款,第四期股份转让价款金额=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一》的约定计算的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前一个自然月月末("损益归属期间")目标股份一对应的损益金额(如涉及,损益归属期间损失以负数计算)-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一》的约定甲方享有的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利息。为免疑义,若根据前述公式计算所得金额为负数的,乙方应在前述金额确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足至根据前述公式计算所得金额为零。

i.截至第四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日,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条件、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条件和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条件均保持满足或被甲方书面豁免;

ii.目标股份一已全部过户登记至甲方的证券账户;

iii.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一》的约定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各方同意,甲方按照《股份转让协议一》约定的利率向乙方收取所付股份转让价款的利息。

(3)股份质押

各方确认,乙方应当将全部目标股份一质押给甲方,为担保乙方在《股份转让协议一》项下应履行而未履行的全部义务和责任所产生的全部债务,具体由各方另行签署《股份质押合同》约定。

4、交割

(1)证监会核准本次股份转让前事项

1)《股份转让协议一》签署后,乙方应配合并应促使国都证券配合甲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对国都证券开展必要的尽职调查,并要求国都证券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2)《股份转让协议一》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目标股份一托管至甲方指定的证券营业部。

3)乙方应要求国都证券在甲方向国都证券首次提供同期股份转让的申请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提交同期股份转让申请文件,甲方应同时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应要求国都证券不得撤回其已经向证监会提交的同期股份转让申请文件。

(2)证监会核准本次股份转让后事项

1)在证监会核准同期股份转让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和乙方应共同配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关于同期股份转让的合规确认申请文件,并落实《股份转让协议一》约定的专项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委托工作。

2)乙方与甲方共同自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期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目标股份一的质押解除并同时将目标股份一登记至甲方名下。

3)自目标股份一全部过户登记至甲方的证券账户之日起,甲方正式成为国都证券股东、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5、过渡期主要安排

过渡期内,乙方应根据国都证券章程的规定正当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得利用股东身份或其向国都证券委派的董事、监事实施任何侵害国都证券及其子公司利益或其潜在股东权益的行为。

目标股份一在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由乙方享有或承担,国都证券在损益归属期间以及截至损益归属期末的财务状况以《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损益归属期间,乙方不得同意并应确保其向标的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不得同意标的公司在正常业务经营之外实施:(1)以转让、出售、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资产或对外股权投资的行为,(2)合并、分立、兼并、收购、对外投资、与第三方合资等非日常经营行为,(3)将现有业务转移给第三方的行为。标的公司发生上述行为导致的标的公司损益变动应当在期间损益中扣除。损益归属期间的期间损益=根据《专项审计报告》确定的损益归属期间期末净资产额-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额(即人民币10,490,711,900.15元,下同)-前述损益变动(如为负数,则取0)。如标的公司在损益归属期间的期间损益小于0,差额部分由乙方按照《股份转让协议一》签署日目标股份对应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承担,并由甲方从拟支付的第四期股份转让价款中抵扣相应差额,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以现金补足;如标的公司在损益归属期间的期间损益大于0,超额部分由乙方按照《股份转让协议一》签署日目标股份对应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享有,并由甲方在支付第四期股份转让价款时结算并支付。

6、协议解除

如《股份转让协议一》解除,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并支付利息,乙方逾期支付的,每逾期支付一日,乙方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二的利率向甲方加付罚息。

7、违约责任

(1)各方同意,任何一方对《股份转让协议一》项下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以及其他法定、约定义务的违反将构成该方违约,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非违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及由此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追索费用);并且非违约方有权启动法律程序要求停止此类侵害或采取其他救济,以防止进一步的侵害。

如国都证券向甲方提供的信息、文件资料或其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存在严重虚假记载、不实陈述或故意隐瞒导致甲方本次交易目的无法实现且甲方自身受到1,000万以上直接损失的,乙方同意按照国都证券的过错和责任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由此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追索费用)。

(2)若国都证券未在甲方向国都证券首次提供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同期股份转让的申请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提交同期股份转让申请文件;或者由于可归咎于乙方的原因,乙方未配合甲方在证监会核准同期股份转让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关于同期股份转让的合规确认申请文件;或者由于可归咎于乙方的原因,乙方未配合甲方自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期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目标股份一过户登记,每逾期一日,乙方按照每日万分之二对甲方已经向乙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违约金。

(3)由于可归咎于甲方的原因,甲方未按《股份转让协议一》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30日内仍未支付的,则自甲方逾期付款之日起,每逾期一日,按照每日万分之二对逾期支付的当期应付未付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违约金。

(4)各方同意,若乙方违反其在《股份转让协议一》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约定和义务,则甲方有权将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从本次股份转让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足。

8、争议解决

因《股份转让协议一》的签署而产生的或与《股份转让协议一》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各方协商未果时,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至《股份转让协议一》签订地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9、生效

《股份转让协议一》经各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其中证监会核准后适用的条款在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起生效,其余条款自成立之日起生效。

(二)《股份转让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1、交易各方

甲方:浙商证券

乙方:深圳远为

(甲方及乙方合称为"双方")

2、目标股份二

乙方持有的国都证券192,910,354股股份(对应国都证券股份总数的3.3089%,以下简称"目标股份二")。

《股份转让协议二》签署日至交割完成日内,因国都证券拆股、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而增加的股份应作为目标股份二的一部分一并过户予甲方,甲方无需就此额外支付对价或履行额外的义务。

甲方拟同步实施本次交易,如甲方从乙方受让的拥有完整股东权利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未能达到其拟转让比例,或从乙方和重庆信托、天津重信、重庆嘉鸿、深圳中峻合计受让的拥有完整股东权利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未能达到18%,甲方有权终止本次交易或要求乙方继续按照《股份转让协议二》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股份二转让给甲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

(1)股份转让价款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参考国都证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2.673元/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515,649,376.24元。

(2)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双方同意,除《股份转让协议二》另有约定外,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或被甲方书面豁免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一次性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

i.《股份转让协议二》及《股份转让协议一》已经依法签署;

ii.目标股份二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主张权利或权益的情形;

iii.没有发生乙方实质违反其在《股份转让协议二》项下应遵守或履行的承诺和义务并导致本次交易不能正常进行的情况;

iv.截至支付日,没有发生或虽发生但已消除对国都证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和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v.乙方没有发生影响本次交易完成的重大行政处罚、逾期不能偿还债务的重大民事违约行为,以及被提起或进入破产、清算、歇业、解散、重组或债务重整程序等事项;

vi.没有主管政府部门采取行动或程序限制或禁止本次交易的完成;

vii.证监会已核准甲方成为国都证券股东并核准本次股份转让及甲方分别与重庆信托、天津重信、重庆嘉鸿、深圳中峻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一》项下约定的股份转让(以下简称"前序股份转让");

viii.全国股转公司已出具关于本次股份转让及前序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函;

ix.目标股份二以及前序股份转让项下的国都证券股份已全部过户登记至甲方的证券账户;

x.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二》的约定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4、交割

(1)证监会核准本次股份转让前事项

1)《股份转让协议二》签署后,乙方应配合并应促使国都证券配合甲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对国都证券开展必要的尽职调查,并要求国都证券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2)《股份转让协议二》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目标股份二托管至甲方指定的证券营业部;

3)乙方应要求国都证券在甲方向国都证券首次提供本次股份转让的申请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提交本次股份转让申请文件,甲方应同时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应要求国都证券不得撤回其已经向证监会提交的本次股份转让申请文件。

(2)证监会核准本次股份转让后事项

1)在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及前序股份转让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和乙方应共同配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关于本次交易及前序股份转让的合规确认申请文件。

2)乙方与甲方共同自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本次股份转让及前序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目标股份二的过户登记手续,将目标股份二登记至甲方名下。

3)自目标股份二全部过户登记至甲方的证券账户之日起,甲方正式成为国都证券股东、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5、过渡期主要安排

过渡期内,乙方应根据国都证券章程的规定正当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得利用股东身份或其向国都证券委派的董事、监事实施任何侵害国都证券及其子公司利益或其潜在股东权益的行为。

目标股份二在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由乙方享有或承担,国都证券在损益归属期间以及截至损益归属期末的财务状况以《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6、协议解除

如《股份转让协议二》解除,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逾期支付的,每逾期支付一日,乙方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二的利率向甲方加付罚息。

7、违约责任

(1)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对《股份转让协议二》项下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以及其他法定、约定义务的违反将构成该方违约,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非违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及由此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追索费用);并且非违约方有权启动法律程序要求停止此类侵害或采取其他救济,以防止进一步的侵害。

如国都证券向甲方提供的信息、文件资料或其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存在严重虚假记载、不实陈述或故意隐瞒导致甲方本次交易目的无法实现且甲方自身受到1,000万以上直接损失的,乙方同意按照国都证券的过错和责任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由此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追索费用)。

(2)若国都证券未在甲方向国都证券首次提供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本次股份转让的申请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提交本次股份转让申请文件;或者由于可归咎于乙方的原因,乙方未配合甲方在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及前序股份转让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关于本次交易及前序股份转让的合规确认申请文件;或者由于可归咎于乙方的原因,乙方未配合甲方自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本次股份转让及前序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目标股份二过户登记,每逾期一日,乙方按照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每日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由于可归咎于甲方的原因,甲方未按《股份转让协议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30日内仍未支付的,则自甲方逾期付款之日起,每逾期一日,按照每日万分之二对逾期支付的应付未付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违约金。

(4)双方同意,若乙方违反其在《股份转让协议二》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约定和义务,则甲方有权将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从本次股份转让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足。非一方违约导致目标股份未能交割的,双方互不追究对方违约责任。

8、争议解决

因《股份转让协议二》的签署而产生的或与《股份转让协议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双方协商未果时,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至《股份转让协议二》签订地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9、生效

《股份转让协议二》经各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其中证监会核准后适用的条款在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起生效,其余条款自成立之日起生效。

(三)《股份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交易各方

甲方:浙商证券

乙方1:重庆信托

乙方2:天津重信

乙方3:重庆嘉鸿

乙方4:深圳中峻

(乙方1、乙方2、乙方3及乙方4合称为"乙方",甲方及乙方合称为"各方")

2、质押股份

乙方1、乙方2、乙方3、乙方4分别持有的国都证券275,000,000股、275,000,000股、220,000,000股、153,266,800股无任何权利负担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称为"质押股份")。质押股份包括因发生拆股、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而增加的股份。

3、质押股份担保范围

《股份质押合同》项下质押股份所担保的范围为乙方在《股份转让协议一》项下应履行而未履行的全部义务和责任所产生的全部债务。

4、质押股份登记

乙方应于《股份质押合同》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

5、质权的实现

如因乙方未能全面履行《股份转让协议一》项下义务而产生任何应向甲方支付的款项的,甲方有权行使质权,甲方可以与乙方协议以质押股份折价或依法以拍卖、变卖质押股份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如质押股份折价、拍卖、变卖价款不足以抵偿前述款项以及甲方遭受的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在乙方向甲方全部清偿质押股份担保范围内的债务前,如果质押被全部或部分终止、失效或被解除的,则自该等质押终止、失效或被解除之日起,对于受其影响而未能被用于《股份质押合同》约定质押的标的股份的收益权自动转让给甲方,甲方享有该等标的股份的收益权并以此抵扣乙方应向其清偿的债务,直至甲方获得《股份质押合同》约定的全部债务的足额清偿。

6、争议解决

因《股份质押合同》的签署而产生的或与《股份质押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双方协商未果时,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至《股份质押合同》签订地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加强资源整合,进一步提高公司证券业务的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充分发挥公司现有业务优势与国都证券业务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七、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履行证监会的核准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合规性确认,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有交易无法达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4-01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3月25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4年3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受让国都证券部分股份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重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嘉鸿盛鑫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远为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中峻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1,116,177,154股股份(对应股份总数的19.1454%)。同意公司按照国资监管规定,参考评估价值,并结合交易谈判情况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同意授权管理层签署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并采取与前述交易相关的必要行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受让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4-01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3月25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24年3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受让国都证券部分股份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重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嘉鸿盛鑫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远为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中峻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1,116,177,154股股份(对应股份总数的19.1454%)。同意公司按照国资监管规定,参考评估价值,并结合交易谈判情况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同意授权管理层签署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并采取与前述交易相关的必要行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4-022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3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832号保利发展广场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99,119,9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4592

注:上表中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不含公司回购账户所持105,031,600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4人,其中刘平先生现场出席会议,陈育文先生、李非先生、戴德明先生视频出席会议,陈关中先生、周东利先生、於骁冬先生、章靖忠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其中李红亮先生现场出席会议,龚健先生视频出席会议,孔峻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80,952,932	98.2360	118,098,426	1.7628	68,600	0.0012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93,369,558	99.9141	3,737,200	0.0557	2,013,200	0.0302

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89,854,960	99.8616	8,946,298	0.1335	318,700	0.0049

4、议案名称:关于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95,358,958	99.9438	3,750,300	0.0559	10,700	0.0003

5、议案名称: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分项表决情况:

5.01、议案名称:发行规模及票面金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95,359,158	99.9438	3,750,100	0.0559	10,700	0.0003

5.02、议案名称: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95,358,958	99.9438	3,750,300	0.0559	10,700	0.0003

5.03、议案名称: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95,359,158	99.9438	3,750,100	0.0559	10,700	0.0003

5.04、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95,359,158	99.9438	3,750,100	0.0559	10,700	0.0003

5.05、议案名称:担保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95,359,158	99.9438	3,752,500	0.0560	8,300	0.0002

5.06、议案名称:赎回、回售、调整票面利率等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95,366,458	99.9439	3,742,800	0.0558	10,700	0.0003

5.07、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95,373,058	99.9440	3,736,200	0.0557	10,700	0.0003

5.08、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95,359,158	99.9438	3,750,100	0.0559	10,700	0.0003

5.09、议案名称: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95,359,158	99.9438	3,750,100	0.0559	10,700	0.0003

5.10、议案名称:公司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95,381,458	99.9441	3,730,200	0.0556	8,300	0.0003

5.11、议案名称: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95,373,058	99.9440	3,736,200	0.0557	10,700	0.0003

6、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95,359,158	99.9438	3,750,100	0.0559	10,700	0.000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修订《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172,656,004	99.7360	3,737,200	0.1715	2,013,200	0.0925
3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2,169,141,406	99.5746	8,946,298	0.4106	318,700	0.0148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荣秋立、孙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25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2024年半年度现金分红提议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2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提议人")提交的《关于提议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现金分红的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提议的背景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长远发展信心、良好的财务状况及股东利益回报等因素的综合考虑,提议公司未来在制定发展规划时,同步匹配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落实打造"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在统筹好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动态平衡的基础上,适度增加现金分红频次,持续推动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

二、关于2024年半年度现金分红的提议

提议公司结合2024年半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开展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建议2024年半年度在不影响正常运营、重大投资决策的情况下,拟将2024年上半年合并报表可供分配的净利润的10%(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用于现金分红。

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将由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并报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三、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提请公司董事会就本项提议予以研究,拟定具体利润分配方案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同时提议人承诺将在相关会议审议该事项时投"赞成"票。

四、董事会有关说明

公司董事会收到上述提议后,结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盈利能力进行分析,认为该提议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公司计划将上述现金分红提议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制定适当方案积极推动上述提议获得审批通过,并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上述现金分红提议仅代表提议人的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26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4年5月17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4月8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83	剑桥科技	2024/4/1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4年4月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23)。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2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提议人")提交的《关于提议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现金分红的函》,提议公司结合2024年半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开展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建议2024年半年度在不影响正常运营、重大投资决策的情况下,拟将2024年上半年合并报表可供分配的净利润的10%(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用于现金分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披露的《关于收到控股股东2024年半年度现金分红提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5)。

鉴于上述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为合理统筹安排股东大会召开时间,提高效率并节约资源,公司董事会决定延期至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本次股东大会延期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17日 14点00分

2.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17日至2024年5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变,原书面授权委托书继续有效,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刊登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23)。

四、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浦江科技广场8幢5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201114

电话:021-60904272

传真:021-61510279

电子信箱:investor@cigtech.com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24-005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3月24日以书面、电话以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3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1、同意宜昌当玻硅矿有限责任公司为当阳峡光特种玻璃有限责任公司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融资方式和具体期限以当阳峡光特种玻璃有限责任公司与湖北当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贷款协议为准。

2、同意宜昌当玻硅矿有限责任公司为湖北金晶玻璃有限公司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融资方式和具体期限以湖北金晶玻璃有限公司与湖北当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贷款协议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4-006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4-002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2024年3月29日,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中卫诚康药业有限公司收到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支付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4,186.41万元。

● 当期损益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本次获得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对公司2024年度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2024年3月2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中卫诚康药业有限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4,186.41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3.66%。

(二)具体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发放单位	获得时间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1	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3月29日	2023年产业扶持资金	关于启动2023年拉萨经开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1+N政策产业扶持资金考核兑付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4,186.41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将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4,186.41万元列入营业外收入。上述政府补助的取得,将对公司2024年度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4-020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财务数据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6日、2023年9月12日、2023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版)》、《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鉴于公司已于2024年3月15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按照相关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财务数据及其他变动事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2023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版)》及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4-007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董事长沈军女士的书面辞呈。沈军女士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

沈军女士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前述辞呈自送达之日起生效,沈军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增补新董事、选举董事长。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新任董事长产生之前,由公司副董事长宋炯明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简历附后。

沈军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战略执行、主业推进、改革发展、公司治理、对外合作、干部队伍建设等方面均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沈军女士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附件:

宋炯明先生简历

宋炯明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11月出生,1997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编辑。现任上海广播电视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上海广播电视台台长,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总裁,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历任上海东方电视台新闻娱乐频道专题新闻部副主任,市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处副调研员、副处长,市委外宣办(市政府新闻办、市网信办)网络发布处处长、新闻发布处副处长,上海广播电视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电视新闻中心主任、党委副书记,融媒体中心(看东方(上海)传媒有限公司)主任、党委书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新闻总监,上海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05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近日,公司收到中审众环出具的《关于更换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的联系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中审众环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江超杰先生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因其内部工作安排原因,现指派王兵先生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二、变更后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信息

王兵先生,2006年9月14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近三年签署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王兵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